

从考古发现看明末御器厂内的瓷器生产活动

Investigation on Porcelain Production in Late Ming Dynasty Imperial Kilns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高宪平 Gao Xianping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 北京, 100083

秦大树 (通讯作者) Qin Dashu

浙大城市学院考古学系, 杭州, 310015

内容提要:

一般认为, 景德镇御器厂在万历以后停烧, 一直到清初才再度恢复, 期间大约有三四十年的生产空白。本文通过梳理古代文献和景德镇窑址的考古资料, 初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 第一, 明代御窑在天启、崇祯两朝完全停烧, 但御器的供应未完全中断, 而是沿袭前代的官搭民烧制度, 御器继续且完全由民窑窑户来烧造供应,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清康熙十九年朝廷委派中央官员驻厂督陶、正式恢复御窑才停止; 第二, 在御窑停烧之后, 原有场地和设备并未完全废弃, 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为民间窑户所利用, 除烧造一些供御瓷器外, 其余时间可以大量生产民用瓷器。由此, 以往御器厂与民间窑场的生产隔离被完全打破了, 二者之间的界限变得愈发模糊, 这种情况一直到康熙时期才再次发生转变。

关键词:

明末 御器厂 瓷器生产 民窑 官搭民烧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stopped production after the Wanli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did not resume until the early Qing dynasty, resulting in a production hiatus of about thirty to forty years.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data of the Jingdezhen kiln sit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have been drawn on the following two points: First, the imperial kilns of the Ming dynasty completely ceased production during the Tianqi and Chongzhen reigns, but the supply of imperial wares did not entirely stop. Instead, the system of *Guan Da Min Shao* [官搭民烧] (official porcelain made in civilian kilns) continued, with private kilns producing and supplying imperial wares. This situation persisted until the nineteenth year of Kangxi's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when the court appointe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supervise the kiln, formally resuming imperial kiln production. Second, after the cessation of imperial kiln production, the original sites and equipment were not entirely abandoned but were utilized to a certain extent by private kilns. In addition to imperial wares, they produced a large number of ceramics for civilian use during the remaining time. Consequently, the previous separation between the imperial kiln and private kilns was completely broken, and the clarity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became increasingly diminishing. This situation persisted until the Kangxi period when a new phase of alteration commenced.

Key Words: Late Ming dynasty; imperial kiln; porcelain production; private kiln; *Guan Da Min Shao* [官搭民烧]

明末，景德镇御器厂内的瓷器生产活动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是御窑的衰落并最终停烧，这在史料和考古层面均有所体现，不过关于停烧的时间节点仍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另一方面，历年来在御窑厂遗址范围内的考古发掘出土了许多明末民窑遗物，以往认为是厂内为了平整土地而从厂外带入的^[1]，然而，近20年来的几次主动性考古发掘，尤其是2014年在御窑厂遗址中部的发掘，清理出了大量有规律的明末民窑遗存，表明这些“遗物”并非“移物”那么简单，同时也揭示出了明末御器厂内生产活动的复杂性^[2]。本文将从上述两个层面展开论述，综合御窑厂遗址发掘出土物、带有“御器厂”铭文的纪年器及历史文献资料，探讨明末御器厂生产体制与活动的变化。

一 御窑的停烧

明初，景德镇御器厂建立后，象征皇家用器专一性与严密性的御窑生产制度随之确立并逐步发展，在此后二百余年的时间里，除了因为帝位更替、突发灾祸等原因，御器厂曾减烧或短暫停烧瓷器以示宽民外，大部分的时间里御器厂都是窑火不断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万历后期才发生根本性的转变。据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陆万垓增补的《万历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记载，在万历早中期，御器厂内还有大规模的烧瓷任务，万历五年（1577年）、十一年（1583年）、十七年（1589年）、十九至二十二年（1591—1594）共奉命烧造瓷器513279件^[3]。万历三十年（1602年），发生了一件足以改变御器厂命运乃至震动朝野的大事，七月^[4]，“江西税监潘相、舍人王四等，于饶州横恣激变，致毁器厂，相诬奏通判陈奇可不能捕救，得旨系逮奇可”^[5]。即由于监税太监的滥权，导致窑工暴动，破坏了御器厂。这一事件引发朝臣上书弹劾各处矿税监使误国害民，如科臣萧近高、孟成己^[6]、江西巡按方大美在奏疏中，都提到了这件事，方大美为了给被潘相污蔑的浮梁县通判陈奇可辩白，更详细陈述了事件发生的原委。事件发生的前后过程在此不做详述，重要的是我们从方大美的奏疏中能够了解到，被毁的厂房门廊，“准动支布政司钱粮，委官量行修葺”^[7]，也就是说万历三十年的这次大事件，并没导致御器厂彻底毁弃不用。

《明史》载：“万历十九年命造十五万九千，既而复增八万。至三十八年未毕工。自后役亦渐寝。”^[8]这条文献提到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以后的情况是日渐衰退，而非完全停止。正如有学者所说，万历三十八年以后，御器厂大规模的瓷器生产任务基本结束，但并非完全不烧了^[9]。我们从官方文献中还能看到此后有关烧造的一些记录，如《明实录》记载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十一月“以灾免江西税务烧造闰月税银，从总督太监潘相请也”^[10]，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七月“一切榷税并新增织造、烧造等项悉皆停止”^[11]。这些文献都说明，终万历一朝，御窑烧造没有完全中断。

那么，万历之后的情况又怎么样呢？据原陈放在御器厂内的崇祯十年（1637

年)《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贻休堂记》碑记载,“(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辍烧造而撤中官,因革不常^[12]……沿及列祖以迄今上(指崇祯帝),圣人迭出,力行节爱,烧造不兴,与民休息,无疲苦而乐康阜,伊谁之贻。今中珰(指中官督陶)不出(下缺数字)厂事之无所也”^[13],说明至迟在碑文所刻的崇祯十年之前,御器厂内的官窑烧造的确是停了,不然当时的碑文不会不提。而且我们从出土和传世所见的大量明末瓷器中,也不见明确带有这两朝标准年号款或是典型的御窑制品,由此我们大体可以推断,天启时期御窑就已经停烧了。

不过,检视天启、崇祯两朝的文献,我们仍然能够看到有关“御器”和“御瓷”的记载,比如成书于崇祯十年的《天工开物》就提到“上品细料器及御器龙凤等,皆以上料画成”^[14],有学者据此认为天启、崇祯年间龙凤图案的青花官窑器仍有烧造^[15]。又如《建德县志》记载,“池州……自嘉靖中饶州进御瓷取道于此,故所设夫马合两邑而一之,天启、崇祯间,天下多故,差役繁兴,马户不堪其累,逃亡者夥,有司为改里正承之”^[16],也说明御瓷的供应可能未曾中断^[17]。

这里需要重申御窑和御器之间的不同,御窑的停烧,并不等同于御器供应的中断。我们知道,随着万历时期官搭民烧的制度化,御用瓷器的烧造愈发仰赖于民窑。2012年,位于古代镇区南部的落马桥窑址发掘出土了4件(片)嘉靖款黄釉瓷及152件(片)黄釉瓷半成品(图一),瓷胎中 Al_2O_3 的平均含量高达25.30%,表明该窑场在烧造这批御用瓷器时使用了特殊的配方。这些瓷器在制胎、成型、施釉、写款等方面都一丝不苟,与御器厂烧造的同时期官窑瓷器相比较,在质量方面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反映出嘉靖时期景德镇民窑已经拥有很高的制瓷水平^[18]。至万历时期,官搭民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大量的御用瓷器在民窑中烧造完成,从文献来看,“本厂(御器厂)附近里仁、镇市及长乡三都”^[19],



图一 嘉靖款黄釉瓷及半成品,2012年落马桥窑址发掘出土(1、2为黄釉瓷半成品,3为黄釉瓷)



图二 “万历壬寅”（万历四十年，1612年）铭青花云龙纹双耳炉，故宫博物院藏



图三 明天启景德镇窑青花龙凤纹碗，马来西亚万历号沉船出水

即整个镇区的窑场都可以选作御用瓷器分派烧造的对象。所以，在御窑停烧之后，御器仍然可以依靠民窑来烧造完成。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万历帝驾崩，依前朝惯例，朝廷随即发布宽民诏令，罢免

一切矿、税，新增织造、烧造等项，撤回各地税使，只不过这一次有很大的不同。九月，即位不逾月的泰昌帝旋即驾崩，一连串的突变，加上频发的战事，使朝廷再无暇顾及御器厂的瓷器生产。至天启、崇祯时期，有限的御器烧造均由民间窑场承烧，在景德镇民窑遗址出土的诸多绘龙凤纹或属年号款的器物中，就包括了这类制品的废品，只不过这一时期带有龙凤纹和年号的器物早已不专供御用，比如在传世的一些民间庙宇供器（图二）^[20]和海外沉船出水瓷器（图三）^[21]中，可以见到不少绘有龙凤纹的民窑瓷器。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此类器物的生产地虽然也在御器厂内，但其生产体制已与民窑无异，因为这一时期御器厂已经成为民用瓷器的生产场地了，也就是明末御器厂内的生产主体发生了由官向民的转变，关于这一点，在近年来的御窑遗址的考古发掘中有所体现。

二 “移物”还是“遗物”？对御窑厂遗址内大量明末民窑遗存的认识

自1973年于景德镇珠山东麓盖房挖地基意外发现成化官窑堆积以来，御窑厂遗址范围内已经先后经历过3次主动性发掘以及20余次配合基建的抢救性发掘。历年发掘清理出大量的各时期遗迹，出土了海量的明清各时期瓷器残片以及部分宋元时期的瓷器残片。其中以官窑遗存最为醒目，简报和展览图录对这部分资料的披露较多。然而不能忽略的是，在历年的发掘过程中，除了官窑遗存，同时也获得了大量的明清时期的民窑遗存，其中数量最多的是明代晚期至清代初年的遗物，主要出土于珠山南麓的发掘区^[22]。如1983—1985年，龙珠阁遗址的发掘，首次发现了从明代晚期到清末的瓷片堆积层，出土较多的民窑瓷器^[23]；2002—2004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联合对御窑厂遗址珠山北麓和南麓两处地点进行了考古发掘，取得了重要成果，后续发表的简报对珠山南麓发掘区出土的明晚期至清初民窑青花瓷器做了简要介绍，器类有碗、盘、杯等，以碗为主，纹饰内容丰富，其中还有一些精美的克拉克瓷出土（图四：6）^[24]。

对于御窑厂遗址内发现的这些特殊的遗存，以往学者认为历史上御窑厂经过多次改建和修整，为平整和填平地面，曾从御窑厂外运进大量的民窑窑业堆积来铺垫，其中包含有数量众多的瓷器（片），这样在御器（窑）厂内往往会发现较多的民窑遗物^[25]。也就是说，认为这些遗物是从厂外移入的，而不是原生堆积，等于否认御器厂内曾存在民用瓷器生产活动。这样的解释有一定的道理，我们不能否定在御器厂内存在这样的行为，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御窑厂遗址内发现的大量且有规律的明末民窑遗存，其背后的形成原因还需我们做更加深入的思考。

2014年，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故宫博物院联合对御窑厂遗址中部进行了发掘，并对各时期地层出土的遗物进行了详细统计。我们可以看到，从嘉靖开始，御器厂内开始生产民窑瓷器，而且嘉靖至明末的民窑瓷器在同时期所有产品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在嘉



图四 御窑厂遗址发掘出土民窑瓷器（1-5，2014年出土；6，2002-2004年出土）

靖时期地层中，除出土大量的官窑瓷器外，也有一定比例的民窑产品。万历时期地层出土的1760件（片）器物中，除了少部分的官窑瓷器外，大部分为民窑瓷器，其中彩瓷的数量大大减少，青花瓷成为主要产品。泰昌、天启、崇祯时期的遗存分布最为普遍，出土器物较多，共21152件（片），基本为民窑瓷器（图四：1-5）^[26]。器物种类也很丰富，以TN33W15、TN33W16第⑥a层为例，在出土的

1107 件（片）瓷器中，青花瓷占 89.61%，白釉瓷占 5.78%，器类以碗、盘、杯、罐为主，另有少量灯盏、壶、瓶、器盖、缸、瓷砖等。

关于这些出土物的来源，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可以判定为原生堆积：第一，出土器物数量和种类很丰富，除了瓷器残片，各时期地层中也出土了不少窑具，有的还是大件的叠烧粘连标本；第二，发掘区内明代地层的叠压关系基本是连续的，晚期叠压早期，没有明显的混合现象，明晚期的地层又被清初地层所叠压，不太可能有这样规律的二次堆积；第三，这几组地层的出土器物相对集中，每个地层中出土器物的年代跨度不大，很难想象可以从外面运来这种时代短且包含物单纯的垫土^[27]。

通过对上述明代晚期的各组地层出土器物进行细致的统计，我们很容易发现这样一个现象，遗存时代越晚，民窑遗物在其中所占的比例越高。在嘉靖时期的地层中开始出土一些民窑瓷器；万历时期的地层，出土物以民窑瓷器为多；泰昌至崇祯时期，在发掘区内已不见官窑器，均为民窑产品。这说明，明代晚期御器厂范围内的瓷器烧造活动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其中万历时期处于转变的关键时期。

三 明末御器厂生产体制的变化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知道，明末不仅御用瓷器由民间窑户烧造完成，就连曾经专门烧造御器的御器厂，也被民间所利用，也就是说从生产主体到生产场地都发生了由官向民的转变。关于这一变化，我们透过一件具体的器物也能够有所了解。

2023 年 1 月 24 日，美国纽约邦瀚斯举办的“Cohen & Cohen, 50 Years of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中国外销瓷器五十年）”拍卖会，拍出了一件明万历青花盘，盘内绘凤穿牡丹纹，外壁绘狮子戏球纹，具有比较明显的民窑瓷器风格特征。底部用青花书写“石城县坊郭里熊门陈氏，石中里白茅塘陈玉爵公之女也，配汝行公，生子三：长曰墀，仪宾；次曰兆祯，廩生；幼曰兆泰，令史。寿盘万年不替耳。大明万历二十二年四月吉日，御器厂造”（图五）^[28]。

这件盘外壁所绘的狮子戏球纹与传北京西城区灵境胡同发现的“大明万历年制”款狮球纹盘的内底纹饰如出一辙（图六）^[29]；也与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大明万历年制”款狮球纹盘的纹饰很相近，不同的是，后者具有典型的官窑瓷器特征（图七）^[30]。

从这件盘底部的文字内容来看，这是熊门陈氏的墓志，这种在瓷盘上书写或镌刻墓志的例子不少，尤其在江西地区比较流行。从器物的总体特征，尤其是纹饰来看，其与比较高档的民窑制品没有很大的区别，但特别的是，这件器物却赫然写明了为“御器厂造”。一件民窑风格的瓷器上，标明了生产地点在御器厂，这传达了怎样的信息，是厂外的民间窑户在冒用御器厂名，还是确实在厂内生产的？笔者认为，前一种可能性极低，因为冒用厂名对生产者没有什么好处，而且还是用在一件随葬的瓷器上。最有可能的是，这件器物是在厂内生产的，匠人随手书



图五 明万历二十二年“御器厂造”
铭青花凤穿牡丹纹盘



图六 青花狮球纹盘，传北京西城区
灵境胡同出土



图七 青花狮球纹盘，故宫博物院藏

写而成，这种现象如发生在明中期以前，是明显的逾制，必然获罪，但放在明代晚期的特殊窑业背景下就不足为奇了。我们知道，至迟在隆庆五年以后，连烧造不好的御器都可以变卖^[31]，或折价兑换给民窑，有些甚至都兑换不出去^[32]，可想而知，御器厂作为专烧御用瓷器场地的唯一性又怎么能保全。这还只是一件恰好署了厂名的器物，那些在厂内生产但没有署厂名的民用瓷器应不在少数。因此，透过这样一件器物，我们可以推测至迟在万历中期，御器厂内已经存在民用瓷器生产活动，这与2014年御窑厂遗址的发掘情况相吻合。

综上，联系到官搭民烧的发展变化，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嘉靖时期，随着官搭民烧制度的实行，民间窑场正式参与到御用瓷器的生产中，但是这一时期御用瓷器的生产主体仍为御器厂，只是当数量多、御供限期紧，或是有一些难成的器物时才分派给民窑烧造。万历时期是官民窑业互动最为活跃的时期，一方面官搭民烧趋于制度化，御器烧造由御器厂向民间窑场的转变大约在这一时期已经完成了，结合官窑制品的处理方式和流向，可以看到，官窑瓷器已经不是早期那种不计成本的生产方式，而是日趋商品化；另一方面，御器厂内也有一部分民用瓷器生产，这标志着御器厂内曾经严格的管理制度逐渐崩塌了。天启、崇祯时期，御器厂停止了供御瓷器的烧造，转而全都委托给民窑来生产，废弃的御器厂也逐渐成为民用瓷器的生产地，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清初康熙时期。

康熙十二年（1673年），浮梁知县王临元等撰修的《浮梁县志》记载了清顺治朝和康熙初年的御器烧造情况，录文如次：

国朝顺治十一年，奉旨烧造龙缸，径面三尺五寸，墙厚三寸，底厚五寸，高二尺五寸。每烧出窑或塌或裂，自十一年起至十四年缸造二百余口，无一成器。经烧守道董显忠、王天眷、王瑛，巡南道安世鼎，巡抚部院郎廷佐、张朝璘俱亲临监督，终不克成。顺治十六年，奉旨烧造板栏，阔二尺五寸，高三尺，厚如龙缸，经守道张思明、工部理事官嚙巴、工部郎中王日藻监督烧造，亦不成，官民咸惧。顺治十七年，巡抚部院张朝璘、檄行署县事瑞州府通判刘日永，询问窑民所以烧造难成缘由，具疏题请，奉旨停免。^[33]

这是目前有关清代御器烧造最早的记录，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一、顺治朝已经开始了御器烧造，只不过与晚明时期的情况（御窑的停烧，不代表御器供应的中断）相似，此时的御器烧造也不等同于御窑厂的复建。且如有学者所说，顺治十一年至十四年（1654—1657）监烧龙缸、十六年（1659年）监烧板栏的官员都是地方官员，直到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九月才有中央官员“奉旨烧造御器”，另“差广储司郎中徐廷弼、主事李延禧、工部虞衡司郎中臧应选、笔帖式车尔德于二十年（1681年）二月内驻厂督造”^[34]，至此才可以说清代的御器厂正式建立了^[35]。二、顺治十七年（1660年），巡抚张朝璘等询问窑民屡烧不成的原因，不得已上疏奏请停烧。由此也可以看出，此时御器的烧造仍然依靠着民间窑户的力量，而民窑户自明末以来的数十年主要生产的是一般日用器，对于龙缸、板栏等大件

且难成的器物，早已经没有了前代匠人的生产经验^[36]，所以屡试不成也属常理。直到康熙十九年以后，随着御器厂的建立和各项制度的恢复，朝廷委派正式的督陶官，御窑烧造才再度步入正轨，嗣后出现了我们耳熟能详的“郎窑”“年窑”“唐窑”等名窑名品，景德镇御窑也迎来了新的生产高峰。

四 结语

本文通过梳理古代文献和景德镇御窑遗址的考古资料，初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第一，明代御窑在天启、崇祯两朝完全停烧，但御器的供应并未完全中断，而是沿袭前代的官搭民烧制度，御器继续由民窑户来烧造完成，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清康熙十九年朝廷委派中央官员驻厂督造瓷器才停止；第二，御窑停烧以后，其原有的场地和设备，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民窑户所利用，除了按需^[37]烧造一些供御瓷器外，其余时间可以大量生产民用瓷器。也就是说，明末，不止厂外的民间窑场兼烧御器，厂内也可以烧造民用瓷器，这样，厂内厂外或者说官民窑的界线就被打破了。关于第二点，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发掘与研究工作中给予重点关注。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云南建水窑考古发掘报告的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22BKG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注释：

- [1][22][25]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市明清御窑遗址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5年第7期。
- [2][26][27]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简报》，《文物》2017年第8期；秦大树、钟燕娣、李慧：《景德镇御窑厂遗址2014年发掘收获与相关问题研究》，《文物》2017年第8期。
- [3] 具体为万历五年169850件，十一年96624件，十七年420件，十九年159530件，二十年78115件，二十一年2790件，二十二年5950件。（明）王宗沐纂修，（明）陆万垓增修《万历江西省大志》（明万历二十五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七七九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86-898页。以下简称万历《陶书》。
- [4] 《明实录》记载为万历三十年二月，江西巡按方大美在奏疏中明确提及事件发生在万历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作为地方官的方大美是亲历者，故当以此为信。
- [5]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六八，“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6886页。
- [6] “科臣萧近高、孟成己等疏劾相，自奉差曾出巡景德镇，激变良民，仅以身免，又诬参通判陈奇可，景德镇之民欲食其肉。今又移居该镇，徒以权权去己顾而之他，且先移札而后题知，何擅要君如此。土青既取浙省，则庐陵等三邑何事？开采变价几何？江右地疲，并设两监，是一羊供二虎也。宜撤回相，仍归窑务有司，不报”。《明实录·神宗实录》卷四一九，“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7927-7928页。
- [7]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征榷考》，现代出版社，1986年，第441-443页。
- [8]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中华书局，1974年，第1999页。
- [9] 王光尧：《明代宫廷陶瓷史》，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第124-125页。
- [10]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五一四，第9707页。
- [11]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五九六，第11449页。

- [12] 有学者也援引此条文献,认为御器厂在万历三十六年彻底停烧了(刘新园:《景德镇瓷窑遗址的调查与中国陶瓷史上的几个相关问题》,载《景德镇出土陶瓷》,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1992年,第27-28页)。但是,这条文献所说的“辍烧造而撤中官,因革不常”似不是一个永久性的制度变化,与《明史》所说的万历三十八年之后“役亦渐寝”的表述相参校,应是表达不常派中官督陶,烧造渐渐停止的意思,都表达了一种不确定性,说明指派御器厂的生产断断续续地还在发生。至崇祯十年撰碑时,就彻底没有中官督陶,御器场的生产已经停止了。
- [13] 刘新园:《景德镇瓷窑遗址的调查与中国陶瓷史上的几个相关问题》,《景德镇出土陶瓷》,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1992年,第28页。
- [14] (明)宋应星撰,魏毅点校《天工开物》(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崇祯十年刻本),张柏春、孙显斌主编《中国科技典籍选刊》第三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年,第191-192页。
- [15] 刘朝晖:《明末清初景德镇转变期瓷器成因探研》,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58-174页。
- [16] 张赞撰,周学铭修《建德县志》卷八《武备志·驿传》,宣统二年湖北官刷印局排印。
- [17] 当然也可能说的是瓷器以外的其他差役。
- [18]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落马桥窑址明清遗存发掘简报》,《文物》2020年第11期;秦大树、高宪平、翁彦俊:《落马桥窑址明清遗存发掘的收获及相关问题讨论》,《文物》2020年第11期;高宪平:《明清景德镇民营制瓷手工业的考古学研究——以落马桥窑址发掘为基础》,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381-396页。
- [19] 万历《陶书》“窑制”条,第847-848页。
- [20] 故宫博物院古陶瓷研究中心编《故宫博物院藏古陶瓷资料选萃》卷一,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第205页,图179。
- [21] Sten Sjostrand & Sharipah Lok Lok bt 1 .Syed Idrus, “The Wanli Shipwreck And Its Ceramic Cargo, Department of Museums Malaysia”, 2007, Serial No.6018.
- [22]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景德镇市陶瓷历史博物馆:《景德镇龙珠阁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9年第4期。
- [23]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
- [24] Cohen & Cohen,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Antwerp, 2019, pp. 6-9, no. 2.
- [25] 曲永建编著《北京出土瓷片断代与鉴赏》,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268页,图812。
- [26] 故宫博物院、景德镇陶瓷考古研究所编《明代嘉靖隆庆万历御窑瓷器——景德镇御窑遗址出土与故宫博物院藏传世瓷器对比》,故宫博物院,2019年,第572-573页,图338。
- [27] (明)陈有年:《为钦奉圣旨事疏》载:“内屏风、棋盘、烛台、花瓶、新样大缸,烧成有好的,着拣进,不堪的,听彼变卖。”(明)陈子龙等编撰《明经世文编》卷三七九《陈恭介公奏议》,中华书局,1962年,第3115页。
- [28] “隆庆五年春,蒙抚院议行将存留器皿委官查解折俸。因验得东、西库房存贮各器,体质粗劣,花色暗黑,类多不堪。近年如此,远可类推。节经建议发卖,或兑民窑,迄无成兑者,非此之故欤?”万历《陶书》“箱扛料数”条,第874页。
- [29] (清)王临元等纂修康熙《浮梁县志》,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稀见中国地方志会刊》第二十六册,中国书店,1992年,第101页。
- [30] (清)程廷济修,(清)凌汝绵编纂《浮梁县志》(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四十八年刻本),卷五《物产志》。
- [31] 王光尧:《清代御窑厂的建立与终结——清代御窑厂研究之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2期。
- [32] 早在嘉靖时期,御用的缸类器物就主要由民窑户完成,按嘉靖《陶书》载:“鱼缸御器,细腻脆薄,最为难成,管匠因循,管厂之官乃以散之民窑,历岁相仍。”(明)王宗沐著,黄长椿、左行培、许怀林点校《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料价”条,中华书局,2018年,第369页。
- [33] 基本是“有命则供,否则止”的状态。

(责任编辑 李冠燕)